



证券代码：000858

证券简称：五粮液

公告编号：2018/第 01 号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物权保护纠纷民事裁定结果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涉诉事项

关于尹孝功、尹孝根、尹孝松、尹岚渊、尹孝原、尹钢（以下简称“上诉人”）诉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、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上诉人”）物权保护纠纷一案（窖池纠纷），上诉人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5）川民初字第7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于2015年12月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，请求撤销上述裁定，指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。

二、本案一审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请求

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诉讼请求为：1. 判决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停止侵权，排除妨碍，并返还侵占财产。停止使用并归还其16口“尹长发升”明代酿酒窖池以及18.17平方米房屋，暂定标的估值为2.5亿元；2. 要求支付已经实际侵权使用期间的酒窖及房屋使用费5,847万元。诉讼标的金额共计30,847万元。

（二）一审裁定情况

2015年11月20日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《民事裁定书》



(2015)川民初字第 76 号，裁定主要内容为：“驳回尹孝功、尹孝根、尹孝松、尹岚渊、尹孝原、尹钢诉请停止使用并返还位于四川省宜宾市鼓楼街16口明代酿酒窖池及支付酒窖使用费的起诉。”

三、本次裁定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6）最高法民终161号，裁定主要内容为：“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”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纠纷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本次公告的诉讼纠纷事项对公司本报告期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6）最高法民终161号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31日